**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ITC-202230698GC**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定点采购项目** |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066617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0666171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066617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1066617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_Toc1066617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0666172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4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230698GC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最高限价（元）：315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疗休养需采购疗休养承办单位，确定疗休养承办单位6家，具体见采购文件。

备注：3150000.00为2年总预算，年度采购预算为157.5万元/年。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7月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2）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2.3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2.3.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提交；2.3.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行程码”或“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二），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方式：0574-87295348、联系人：章海波。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2年7月3日17:00。

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告知微信号。

2.4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或参加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各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报价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报价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8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中山路4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635026

质疑联系人：周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635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海波、翁伟冬、郭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

质疑联系人：严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534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定点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范围及时限：**

1、为进一步满足广大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维护职工基本权利，激发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疗休养活动承办单位进行磋商采购。具体要求如下：定点服务对象是参加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的职工，共计525人，疗休养标准为3000.00元/人（分批次出行，每次出行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具体每批次出行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两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一年满后双方无书面异议的，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如下一年续签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上一年度各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调整业务量分配比例。

注：若第一年度疗休养合同履约期间，因各种因素致本项目承办单位少于三家的，本年度合同履约仍旧有效，但下一年度的合同不再进行续签。

**二、定点承办单位数量及承办范围：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定点承办单位6家。**

1）疗休养出行地点、费用标准上限如下：

|  |  |
| --- | --- |
| 类别 | 2022年-2023年度职工疗休养 |
| 出行地点 | ①根据甬工会文件等相关规定（合同履约期间，按最新发布的文件要求执行）。  ②推荐路线挑选：供应商提供推荐线路，采购人职工自行选择，如采购人需要，行程中允许自由行。 |
| 费用标准（上限） | 人民币3000元/人（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职工个人承担） |

**2）、承办任务分配如下：**

第1名成交供应商分配疗休养人数约101人；

第2名成交供应商分配疗休养人数约100人；

第3、4名成交供应商分配疗休养人数约90人/家；

第5、6名成交供应商分配疗休养人数约72人/家；

采购人尽量按上述分配的原则分派承办任务。若因服务质量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调整分派比例。如疗休养总人数多于525人，则超出部分人数的疗休养由第1名成交供应商承办。

注：如下一年续签合同，采购人有权根据上一年度各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调整业务量分配比例。

**三、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路线安排方案，如建议出行时间、景点介绍、旅游行程（亮点、行程安排）、接待标准（交通、住宿、车辆、用餐、景点门票、导服、保险）、建议成团人数等，方案需考虑人均费用、组团人数、淡旺季等因素时。

2）如果某疗休养专线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组团标准（10人），旅行社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提出线路更改意见。

3）确定疗休养行程后，若采购人在出发日5天前告知旅行社取消行程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4）职工参加疗休养按照旅游线路进行报名（具体报名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由采购人统一与成交旅行社签订国家旅游局最新版旅游合同。

5）每次组团后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双方协商后实施。

6）因疫情管控、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取消或变更。

7）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出行（以采购人实际所分批次为准）的疗休养，含早饭、午饭、晚饭、下午茶等，且途中应提供足够的零食、水果、饮料。住宿为标间，住宿酒店按四星以上标准。

8）用车要求：①全程用的汽车须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②如乘火车出行，应优先选择高铁与动车，不得低于二等车位。③如乘飞机出行的（是否直航或转机），应选择合适时间。④用车期间提供水果、饮用水、急救物资等必要物品。

9）司机、导游：司机五年内无不良纪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供应商需安排有丰富经验的导游（不少于三年，且具备导游证）全程陪同，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要求每批供应商至少安排一名全陪导游，一名地接导游。

10）门票要求：全程门票，包括景区内必游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

**四、保险要求**

1、 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人，费用含在报价中；合同履约期间，按最新发布的文件要求执行）。

2、旅行社在结帐时应提供职工旅游合同复印件一份、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一份。

**五、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职工疗休养的有关服务内容做出服务承诺，至少包括：**

1、质量方面的承诺：

（1）旅行社向职工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未经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一经核实，按合同约定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2）未经职工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按合同约定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3）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按合同约定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4）旅行社必须严格兑现标书内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标书不符，一经查实，按合同约定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5）旅行社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按合同约定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6）廉政承诺：中标供应商应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不得违反廉洁纪律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实，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服务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合法诚信经营，直接承办职工疗休养业务，不转让给分支机构或他人承办，一经查实，旅行社承诺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扣罚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自动取消其职工疗休养承办定点单位资格。

（3）严格遵守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疗休养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管理监督。

（4）认真核算职工疗休养费用，各项费用透明合理。

（5）应当与职工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根据客户要求认真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切实履行职工疗休养合同。

（6）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安全顺利。

（7）若在疗休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集体投诉事件，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无偿取消成交供应商剩余合同。

**六、主要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采购商务要求** |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应以折扣率报价，即在疗休养过程中，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机票、车票、酒店、餐饮等一切费用）相较于当时门市价的折扣率（不得高于100%）。  例如：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折扣率为90%，疗休养金额=当日旅行线路门市价\*90%。 |
| 服务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两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一年满后双方无书面异议的，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注：若第一年度疗休养合同履约期间，因各种因素致本项目承办单位少于三家的，本年度合同履约仍旧有效，但下一年度的合同不再进行续签。 |
| 付款条件 | 1、在旅游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旅游合同的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2、供应商在完成年度疗休养任务且无质量问题后，疗休养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付清余款。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元。在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前交纳，在合同履约期限结束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定点采购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  1、本项目应以折扣率报价。  2、报价要求：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服务期限内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服务费、责任险和意外险费、管理费、税金、规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不予调整。  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向每家入围单位各收取服务费5000元整。 |
| 3 | 磋商保证金：无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 5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
| 6 | 成交结果公告：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7 |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磋商、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合格的响应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响应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磋商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响应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响应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8.二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6.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审查文件：**

1.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1.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1.4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2.1供应商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5服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6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

2.7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2.8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

2.9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

2.10应急方案；

2.11供应商的服务网点情况；

2.12其他合理化建议；

2.13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如有需提供）；

2.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5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1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见第六章）；

3.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3.3、分项报价表；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6、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7、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初步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6.**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邀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6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由本项目排名第1至6名的供应商为第一至第六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初步审查**

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nbbidding.com）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九、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每家入围单位各收取服务费5000元整。

2、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十、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审组织**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磋商程序**

第一阶段：

（1）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名单。

（2）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采购活动。 |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符**  **合**  **性**  **审**  **查** | 磋商有效期符合前附表第10条的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
|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价（年度预算）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二）.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四）.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6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如评审过程中出现本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磋商小组讨论决定。

（五）.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项及分值 | | |
| 评分因素 | | |
| 价格分  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供应商综合实力（11分） | **旅行社级别（5分）**  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得5分；三星级旅行社得3分；二星级旅行社得1分；一星级旅行社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星级证明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当地旅游局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荣誉（5分）**  全国百强旅行社得5分；省百强旅行社得2分。  荣誉按级别最高的得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  提供荣誉证明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当地旅游局公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1分）**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提供原件备查）。 |
| **服务方案（疗休养活动的行程安排、线路特点、景点吸引力等）（12分）：**  服务方案符合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6分；  服务方案制定丰富、可灵活变更路线进行综合评议，满分6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满分6分；  根据供应商体用的重点难点对策措施符合采购人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6分。 | |
| **供应商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10分）**  供应商内部管理流程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住宿、车辆、就餐等）（10分）：**  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 **应急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 **供应商的服务网点情况（10分）**  供应商服务网点分布广、数量多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供应商服务网点针对采购人服务便捷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 **增值服务承诺（10分）**  增值服务的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增值服务的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 **安全保障（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计划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 **人员配置：（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备是否合理、配备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导游资质经验、驾驶员资质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 \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后，确定乙方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疗休养承办定点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1、释义

（1）甲方：是指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2）乙方：是指成交的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

2、定点服务对象

本协议定点服务对象是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

3、以下文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成交结果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注：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4、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在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前交纳，在合同履约期限结束后退还。

5、付款条件和方式：

（1）疗休养单位在旅游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旅游合同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在完成年度疗休养任务且无质量问题后，疗休养单位在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付清余款。

6、合同履约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乙方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合法诚信经营，直接承办职工疗休养业务，不转让给分支机构或他人承办，否则自动取消职工疗休养承办定点单位资格。

（3）严格遵守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职工疗休养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

（4）认真核算职工疗休养费用，各项费用透明合理。

（5）根据客户要求认真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切实履行职工疗休养合同。

（6）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安全顺利。

（7）若在疗休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集体投诉事件，甲方有权无偿取消乙方剩余合同。

8、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协议，发现乙方弄虚作假、违反服务承诺或被管理部门查实的有效投拆的，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a.第一次视具体情况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1500元；b.第二次视具体情况扣履约保证金1500元——3000元；c.第三次取消定点承办单位资格。

（2）若乙方违背承诺内容，一经发现，取消定点承办单位资格。

（3）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疗休养单位、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9、考核（满意度调查）：

甲方将于每年度12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以满意度调查的形式进行。考核满分100分，合格分为80分。考核合格并经甲方确定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0、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与客户签订正规的旅游合同。

11、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  |  |
| --- | --- |
| **满意度调查表（年度考核明细）**  **供应商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负责人（签字）： 考核主管单位（盖章）：** | |
| 总体印象（10分） |  |
| 整体性价比（10分） |  |
| 整体服务态度（10分） |  |
| 服务与宣传吻合度（10分） |  |
| 交通服务（10分） |  |
| 导游情况（10分） |  |
| 住宿情况（10分） |  |
| 线路设计（10分） |  |
| 餐饮感受（10分） |  |
| 纠纷处理（10分） |  |
| **合 计**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1.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1.4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4、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活动，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2.1供应商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5服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6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

2.7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2.8内部管理流程、管理制度；

2.9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

2.10应急方案；

2.11供应商的服务网点情况；

2.12其他合理化建议；

2.13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如有需提供）；

2.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5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1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1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二个月内任一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二个月内任一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 系（科），学制 年 | | | | |
| 项目经历及荣誉状况 |  | | | | |

备注：

①一人一表；

②根据打分表中要求，在表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包括：**

3.1、磋商响应书（格式见第六章）；

3.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3.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6、其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3.7、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磋商响应书；

**磋商响应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标项：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
|  |  |  |

注: 本项目应以折扣率报价，即在疗休养过程中，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机票、车票、酒店、餐饮等一切费用）相较于当时门市价的折扣率。

例如：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折扣率为90%，旅行线路结算金额=当日旅行线路门市价\*90%。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 价（元/人）**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合 计 价 | |  |

备注：1、由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列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2、项目内容中必须包含“交通费”分项费用

3、一个标项一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其它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部分材料。

7、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获得承接，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本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